

泉港界政〔2025〕41号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第二批农 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情况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镇执法中队、自然资源所：

根据区政府下发的《泉港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政综〔2021〕35号）精神，我镇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专题会议，研究通过村民住宅建设11宗、农村宅基地23宗。其中村民住宅建设11宗，即岭头村3宗、狮东村3宗、河阳村1宗；界山村2宗；东张村1宗；鸠林村1宗。农村宅基地建设23宗，即岭头村3宗、狮东村6宗、玉湖村4宗、河阳村1宗、界山村5宗、大前村1宗、鹅头村1宗、东张村2宗。

请各工作组、村、职能部门按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后跟踪管理，切实履行“四到场”批后监管制度，镇自然资源所、执法中队要加大监管力度，对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

及时制止并纠正，对拒不服从的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界山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2025）
年度第二批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泉港区界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